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2020年4月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4
正 文.....	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7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四、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一)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0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0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六、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4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4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15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5
十一 结论性意见.....	1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金科资源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金科资源通过定向发行向2名发行对象以每股5.5元的价格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股票以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并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金科资源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所/汉卓律所	指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常见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汉卓（法意）字 2020 第 036 号

致：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在本次申请过程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未同时为主办券商出

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之处，其提供的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或相符。

5.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6. 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范围及事项，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调整。

7.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9. 对于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资产评估等无法或者难以单独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查验和验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对相关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10.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以及在相关行政机关网站、司法机关网站、监管机构网站或其他第三方机构网站的查询结果。同时，对于以前述参考资

料以及证明文件、证言、查证结果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的，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办法》第十四条、《律所证券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

11.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

12.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地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引用，但公司的引用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1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目前持有河南省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1000737443324E (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北段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建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垃圾的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设备的研发；建筑材料的研发、检测；建筑垃圾资源再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属于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简称为“金科资源”，证券代码为“83547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终止挂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按照公司核准的经营范围聚焦主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各组织机构规范运作，及时进行信息

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5. 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建明，实际控制人亦为李建明。

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以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 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监管要求，公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5.5 元/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 1.9608%，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 2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拟认购投资者名单及拟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人类型	拟认购数量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上限	认购方式
1	傅桂英	自然人	1,000,000	5,500,000.00	0.9804%	现金
2	胡向军	自然人	1,000,000	5,500,000.00	0.9804%	现金
总计			2,000,000	11,000,000.00	1.9608%	—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8名、法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0名、法人股东4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科资源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目前，《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61 号令《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定向

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决定。

关于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定向增发，不安排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傅桂英，女，中国国籍，1963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诸暨苕萝东路证券营业部为傅桂英出具了开户《证明书》：“我部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审核该客户满足全国股转公司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并为其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合格投资者一类权限”。

胡向军，女，中国国籍，1969 年 7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由职业者，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一路证券营业部为胡向军出具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投资者申报证明》：“经我部核查，该客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我部已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为该客户申报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权限”。

（二）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1.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2.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的开户证明等文件的核查，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转让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向上述 2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且均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傅桂英、胡向军。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 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均为个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均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系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其保证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拟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融资，也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的情况，所用资金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2月25日，公司如期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全体8名董事参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由于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2月27日，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0年3月14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如期召开，本人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6,13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32%。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修订并重新发布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由于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科资源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分别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均具有依法签订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认购协议》主要对本次发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风险揭示、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中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性内容，也不存在《常见问题解答（三）》、《常见问题解答（四）》中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常见问题解答（四）》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7年5月5日由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治理的新要求，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内部控制，明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项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三）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及信息均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行为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条件，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规定，发行对

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使用现金认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汉卓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韩 冰

经办律师签字:

常 成

胡 楠

2020 年 4 月 3 日